

扶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职信豫咨字(2022)第 0025 号

项目名称：扶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部门：扶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扶沟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扶沟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全县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

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县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加强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管理乡镇、街道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扶沟县司法局内设机构为 11 个，下辖 16 个乡镇司法所。所属事业单位 2 个：包括：河南省扶沟县公证处和扶沟县法律援助中心。

扶沟县司法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19 名，工勤编制 2 名；派出乡镇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 32 名；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0 名。

（二）总体目标

1. 2021 年度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2. 2021 年度重要目标

（1）进一步完善基层基础设施，进一步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刑解教人员衔接、管理、帮扶及卷宗归档等工作制度，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线上线下业务培训。

（2）社区矫正，一是以“视频点验+电子扫码+数据分析”的线上监管与司法所线下监管相结合管理模式。二是严把社区矫正“入口

关”，依法及时办理登记接受手续，做好入矫宣告工作，严格落实矫正小组制度，严格履行审批职责。三是严把社区矫正“出口关”，及时为矫正期满人员办理解矫手续，做好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收监执行工作。四是做好手机定位系统和省司法行政工作平台的信息录入。五是实地点验与视频点验相结合，实施监督矫正对象。

（3）依法治县、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对全县乡镇（街道）司法所、企事业负责人等进行法制培训，为农民工开通救助绿色通道。

（4）律师公证、政策法规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部门整体的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绩效管理、履职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扶沟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0.5 分，该部门评价级别为“良”。

三、部门主要成效

（一）完善基层管理工作。

扶沟县司法局 2021 年进一步完善了基层基础设施，进一步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机制，教育整顿与业务培训相结合，全面提升了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矛盾纠纷排查与法律宣传同步进行，以身边案例引导群众知法守法；进一步完善服刑解教人员衔接、管理、

帮扶及卷宗归档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就业、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 措施；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线上线下业务培训。

（二）保证社区矫正工作

以“视频点验+电子扫码+数据分析”的线上监管与司法所线下监管相结合管理模式，实时监测矫正人员行为动态及活动轨迹，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根据在矫人员兴趣、特长，邀请家政服务公司、蔬菜种植技术员等对其进行技能培训。对重点矫正对象进行不定期入户走访，及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和沟通。严把社区矫正“入口关”，依法及时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做好入矫宣告工作，严格落实矫正小组制度，严格履行审批职责，严格审查社区矫正对象进入特定场所、外出、居住地变更事由。严把社区矫正“出口关”，及时为矫正期满人员办理解矫手续，做好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收监执行工作。

（三）持续推进依法治县、法律援助工作。

扶沟县司法局印发了《“谁执法”“谁普法”2021 年度工作计划》等文件，明确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结合司法行政教育整顿实际，以“送法进企业”“送法进机关”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工程”，对全县乡镇（街道）司法所、企事业负责人等进行法治培训；结合教育整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法律援助条例 等活动，进一步畅通弱势群体、农民工求助绿色通道。

（四）改进律师公证及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证发放，认真贯彻落实《律师法》，结合教育整顿，深入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证法》，严把公证办证质量关；针对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简化办证流程，电话预约或上门服务。

四、存在问题

1. 未按照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结果管理应用工作

扶沟县司法局 2021 年未对开展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结果管理应用工作。

2.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扶沟县司法局资产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司法局律师公证楼已移交已处置的资产仍在资产登记信息及账面显示，新办公楼已竣工仍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造成账实不符。

3. 预算编制不科学

2021 年扶沟县司法局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878.2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170.37 万元，预算调增 292.1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3.26%。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

4. 决算公开不及时

截止到评价日，扶沟县司法局未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决算公开不及时。

5. 人员超编

扶沟县司法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19 名，工勤编制 2 名；派出乡镇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 32 名；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0 名。扶沟县司法局现有在职人员 79 人，退休 26 人，人员超编 16 人。

6. 绩效申报项目与决算项目不匹配

扶沟县司法局 2021 年共绩效申报 5 个项目，分别为人民调解支出、法治政府建设支出、法律援助支出、社区矫正支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但是，根据 2021 年度决算报表显示仅有一个项目，为社区矫正定位手环项目。绩效申报项目与决算项目不匹配。

7. 财务支出不规范

通过实地抽查部分会计凭证，发现扶沟县司法局存在财务收支规范性的问题。

（二）改进建议

1. 按照政策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管理应用工作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在预算执行环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运用科学合理的汇总分析方法，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评价部门要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被评价部门和单位，

被评价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评价结论和整改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2. 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建议部门对因资产调拨、划转、置换等取得或失去的土地和房屋，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对已完工、并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房屋，应及时转资并办理确权手续。对部门管理资产发生变动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 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学习，制定合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完成进度，参照合同约定等相关材料编制当年度合理的预算费用。

4. 及时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加强对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的管理。

5. 规范部门财务支出

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原始凭证和自制凭证。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报销手续，对大额公用支出缺少党组会议纪要的不予支出。严格控制费用期间，对跨期报销费用的情况予以控制。